

刑事案件的證人要具備什麼資格？有什麼義務？（二）

文：黃于玉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2-12-20

案例

A婦騎乘摩托車接送就讀小學三年級（年10歲）的B女回家時，見前方騎摩托車的C男蛇行馳騁於內外車道之間，A婦按喇叭想要提醒C男，訃料C男因此心生不滿，見婦孺好欺，於是橫陳車輛攔下A婦，並揮數拳打傷A婦，然後揚長而去。B女全程目擊，受到驚嚇，嚎啕大哭。事後，A婦前往驗傷，並以B女為證人，對C男提告傷害。

本文

一、A得否為證人^[1]？

由於A是傷害罪^[2]的被害人，想透過法律追究C的傷害行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^[3]、第232條^[4]的規定，A可以委任律師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訴（自訴程序），或向檢察官提出告訴，再由檢察官提起公訴（公訴程序）。在整個訴訟程序中，A可否為證人，則因A採取自訴或告訴而有不同：

（一）如果A是委任律師向法院提起自訴，所進行的乃是自訴程序

在自訴程序中A是自訴人，也是當事人之一^[5]，而證人必須是當事人以外的第三人^[6]。所以縱使A親自見聞甚至體驗C的傷害行為，A僅能陳述他的被害經過，不得成為證人。

（二）如果A是向檢察官提出告訴，所進行的乃是公訴程序

不管是在偵查程序中或是檢察官起訴後的審判程序中，A都僅僅是告訴人，並非當事人，因此A可以成為證人。一旦A成為證人，就負有證人的三種義務（到場義務、陳述義務、具結義務）。

二、B可否為證人？

不論A提起自訴或告訴，在自訴程序或公訴程序中，B都不是當事人，且B親自見聞C對A的傷害行為，縱然B僅有10歲，但並不影響B有成為證人的資格，因此對於C是否傷害A一事（待證事實），B當然可以作為證人。

只是證人B的義務因程序不同有稍有差異（表1）

(一) 自訴程序

B是自訴人A的直系血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第1款的規定^[7]，B可以拒絕證言。法院在對B進行人別訊問後，應告知B得拒絕證言。

當然B可選擇拒絕證言，如此便不再有所謂具結的義務；如果B依然為證言，陳述親自見聞的事實，由於B僅有10歲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1項但書第1款的規定^[8]，B並沒有具結能力，本不得要求B具結，若錯誤要求B具結，不生具結的效力，也就是即使B虛偽陳述，也不會有偽證罪的處罰^[9]。至於無具結能力B所為的證言，雖然不是絕對無證據能力，然審理事實的法院仍應調查其他證據，做為證言是否可信的取捨依據^[10]。

(二) 公訴程序

證人B僅有到場與陳述的義務，相較於自訴程序B身為自訴人A的直系血親可以拒絕證言，公訴程序中，B是「告訴人」A的直系血親，依法只有自訴人或被告的直系血親可以拒絕證言，因此B在此沒有拒絕證言的權利。

至於具結義務，就和自訴程序一樣，因為B僅10歲，依法沒有具結能力，本不得要求B具結，若錯誤要求B具結，不生具結的效力，也就是即使B虛偽陳述，也不會有偽證罪的處罰。同樣地，無具結能力B所為的證言，雖然不是絕對無證據能力，審理事實的法院仍應調查其他證據，做為證言是否可信的取捨依據。

表1：B在不同訴訟程序的證人義務

	B得否為證人	證人的義務			
		到場義務	陳述義務		具結義務
自訴程序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B有拒絕證言權	B拒絕證言	X
				B仍為證言	B沒有具結能力，不得命其具結。誤命具結，不生具結效力。
公訴程序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	

來源：作者自製。

註腳

- [1] 關於證人的資格與義務請閱讀：黃于玉（2021），《[刑事案件的證人要具備什麼資格？有什麼義務？（一）](#)》。
- [2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](#)第1項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3] [刑事訴訟法第319條](#)：「

I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。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。

II 前項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

III 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，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。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，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，或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4] [刑事訴訟法第232條](#)：「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。」

[5] [刑事訴訟法第3條](#)：「本法稱當事人者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。」

[6] [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1](#)。

[7] [刑事訴訟法第180條](#)第1項第1款：「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證言：一、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者。」

[8] [刑事訴訟法第186條](#)第1項但書第1款：「證人應命具結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令其具結：一、未滿十六歲者。」

[9] [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198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按『證人應命具結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令其具結：一、未滿十六歲者……』，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法之所以作此規定，在於具結可使證人能在認識偽證處罰的負擔下據實陳述，以發見真實，故原則上證人應負具結的義務；得以免除此項義務者，應以無法理解具結的意義及效果者為限。而未滿十六歲者，心智尚未成熟，且並不屬於完全刑事責任能力人，自無從科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的負擔。」

如果有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2項，法官或檢察官也應該告知證人有拒絕證言權，如果沒有告知，就不能追究證人那次證言的偽證罪責任，參照[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7239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10] [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3501號刑事判例](#)裁判要旨：「證人年尚未滿八歲，其所為證言乃無具結能力之人之證言，雖非絕對無證據能力，然其證言是否可信，審理事實之法院，仍應為其他證據之調查，以為取捨之依據。」

標籤

► 證人， 證人資格， 自訴， 公訴， 具結